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会议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在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2022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次会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9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0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2年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2022年度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格把控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科学管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督，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